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黃小姐27065866#2697
電子信箱：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5.07.26 文
檔號：10552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5003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3）、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檢送本保險修訂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3）」及「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特材專用(A4)」乙份，請貴協（公、商）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05年1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8次（105年1月）會議決議辦理。

訂

二、為瞭解自付差額建議品項與健保已納入全額給付之既有品項在臨床療效、功能及價格等方面之差異，爰於廠商或特約院所檢送特殊材料建議收載之資料(A3、A4表)修訂及新增比較表。另，考量所有建議納入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皆應敘明產品中英文型號、規格名稱，故修訂切結書內容。爾後如需提出特殊材料建議收載案，請依此新版本格式填寫。

三、該建議書內容可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相關法規/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格式）下載。

線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醫藥品部會醫療器材委員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收對章(3)

署長 李伯璋